

	程序控制	2										
	程序控制實驗	1									112 學年度起停開	
	化學工業程序	3										
	程序設計	3										
其他必修科目學分		(c):共 學分(化工系修習) ; (c')免修共 學分										
必修科目總學分		(a)+(b)+(c)+(c')至少 33 學分(含)					(a)+(b)+(c)+(c') :共 學分					
專業 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學分		限必修科目總學分 ≥ 33 學分(含已申請免修通過學分)							(d):共 學分			
總修學分		至少 50 學分			(a)+(b)+(c)+(d):共 學分							

※上列資料是否與歷年成績單相符 是 否(請再確認)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